

##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函

地址：新竹市中山路2號  
承辦人：陳怡妙  
電話：03-5224163#232  
傳真：03-5244350  
電子信箱：yimiao916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竹育字第1152340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kdattach.forest.gov.tw/tdgk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SLCMT4AW

主旨：本分署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獲教育部「115年度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」車資補助案，自115年2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開放第一階段線上申請，歡迎有戶外教學需求之學校於指定時間內申請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國中、小學校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推動環境教育，鼓勵各國中、小學生參與戶外學習課程，將開放單日型6梯次(每梯次7,000元)及過夜型2梯次(每梯次10,000元)，超額費用請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。
- 二、旨揭補助案受理貴轄國民中、小學114學年度下學期至115學年度上學期之戶外教學(含單日型及過夜型)，課程費用為單日型每人150元(含園區保險、課程費，免門票；不含停車費等)，過夜型每人2,600元(含園區保險、課程費、食宿費，免門票；不含停車費等)；請欲申請之學校於開放報名時間(2月24日上午9時起至3月5日中午12時截止)至

體育保健科 115/01/19 16:45



121150006407 無附件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台灣山林悠遊網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之「學校戶外教學-單日型/過夜型教育部戶外教學租車費補助方案」項下線上申請(連結網址請詳見簡章)。

三、本案錄取方式以偏遠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優先錄取制，分2階段開放報名，第一階段為偏遠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優先開放報名(2月24日至2月27日止)，請報名時於備註欄註明「偏遠學校，或非山非市學校」(資格認定以教育部統計處110-112年公告為準)，尚餘名額將於第2階段(3月3日至3月6日開放報名)錄取一般學校，預定於3月10日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四、另請錄取學校於完成戶外教學2週內，繳交教師及學生回饋(形式不拘，含活動心得)，並將租車費用單據(抬頭為學校全銜)黏貼於學校之憑證黏存單，併附學校具名之正式領據、經費分攤表(車資超出補助金額時檢附)及學校存款帳戶函送本分署，俾憑辦理核銷事宜。

五、檢附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115年度快樂學森林計畫簡章(單日型及過夜型，包含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說明)及2026年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課程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分署大溪工作站(含附件)

